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福德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甲○○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供他人使用遂行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05條之幫助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已申辦之本案門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任意提供予高利貸業者使用，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遂行犯罪，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參與程度、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佑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107號聲請簡  
22 易判決處刑書。

###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0107號

25 被 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鄉路0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甲○○可預見如將個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之人

01 使用，易為他人作為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恐嚇之不確  
02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某時，在南投縣○○鎮○○  
03 ○市○○○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後，將  
04 之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不詳之人）使用。  
05 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後，即基於恐嚇之犯  
06 意，於113年2月8日11時45分許，使用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  
07 丙○○，並恫稱：你前夫欠錢沒還，你必須還，不然去你家  
08 找你，找人強姦你等語，使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丙  
09 ○○。

10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  
14 案門號申登人資料、通聯記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15 分局大林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  
16 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05條之幫助恐嚇罪  
18 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9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乙○○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蔡亦凡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